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本署中正堂/11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主席	周召集人美伍					
出席委員	蔡副召集人長孟、謝委員添進、余委員麗貞、葉委員一璋(請假)、許委員靜芝、滕委員永俊、胡委員清竣、姚委員洲典、黃委員世賢、黃委員錫璋、陳委員泗川、周委員彥文、李委員莉雅、程委員旺順、賴委員美雲、扶委員大桂、張委員忠龍、宋委員子陽、陳委員學良、謝委員慶欽、李委員皓、廖委員德成、黃委員民芳、蔡委員順元、李委員寶卿、傅委員建華、錢委員雅清、蔡委員如婷、王委員仲玲、翁委員豔耘、劉委員劭儀、呂委員蕙君、李委員汝敏、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明進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署政風室陳專門委員建鈞、陳科長穎慧、楊科長秀山、吳視察德彬、吳視察坤宗、偕專員宜婷、高專員碧華、徐科員曉文、鄭科員百宏、賴科員威遙、鄭科員凱、葉科員宗澍、蘇科員琬婷、黃科員侑賜、林科員郁閔、關助理員佳玲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0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b>專題報告：</b></p> <p><b>一、「本署 110 年廉政業務工作報告」—政風室</b></p> <p>裁示：</p> <p>(一) 請本署政風室持續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並納入反詐欺案例，以提升同仁廉潔意識。</p> <p>(二) 請本署情報組督導所屬加強落實各項證物管理及毒品處理作業規定，以防證物或毒品遺失等情事。</p> <p>(三) 請本署政風室持續協助未設政風機構之各分署增設政風室，以有效推動政風工作。</p> <p>(四) 請本署情報組及各分署針對專案稽核缺失，追蹤管制並落實執行，以發揮實益。</p> <p>(五) 請本署各組室及各分署中心針對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及資通安全等檢查，如有缺失者請確實改進。</p> <p>(六) 請各分署中心向財產申報人宣導運用授權功能，已完成授權之定期申報人，自 110 年 12 月 5 日起可上傳申報資料，並於年底前完成定期申報作業。</p> <p><b>二、「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料羅安檢所收受賄賂包庇走私案之預警作為及防弊機制執行作法」—金馬澎分署</b></p> <p>裁示：</p> <p>(一) 請本署各組室及各分署中心落實平時考核作業，並與年終考核結合，以預先防範違常；另平時考核如何有效落實，請本署人事室另行研議。</p>					

	(二) 請金馬澎分署持續落實防弊作為，並提供專案報告精進作法予各分署參考借鏡，以防杜類案再生。
後續執行情形	函送指裁(示)事項予本署各組室隊及各分署中心，管制辦理。

承辦人：偕宜婷

職稱：專員

電話：02-22399201 轉 266897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